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頤

選任辯護人 林承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46、9647、9649、9652、9653、9654、9658、9877、9878、14269、14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黃柏頤有被訴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違誤，應予維持，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學歷高中肄業，外出打工多年，有社會經驗及歷練，並申辦國泰、富邦、郵局帳戶使用，應瞭解個人帳戶若有不詳金流進出，其帳戶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並涉及洗錢。而被告未有信用不良狀況，在國泰、富邦、郵局皆有帳戶，若有貸款需求，何不找自己熟悉之往來銀行詢問，反而找貸款代辦顧問公司，另須支付代辦費，顯不合常理。又一般信用貸款所需為薪資證明，通常僅需一家銀行帳戶每月有固定薪資匯入即可，然被告竟提供3個帳戶供不詳之人於2日內匯入多筆高額款項，被告再旋即臨櫃或自ATM提領一空然後交付不詳之人，實非正常之薪資匯入方式，如何以此美化金流方式，

01 企圖製造該等銀行帳戶為薪資證明帳戶，取信於貸款銀行？  
02 被告辯稱想經營網拍生意，「劉家宏貸款顧問」LINE中要求  
03 被告應提出名片、服飾粉專，但被告在LINE聊天紀錄中從無  
04 提出任何相關經營粉絲專頁名片或粉專頁面，反而是「謝金  
05 河」LINE中要求被告臨櫃提領32萬5千元時，要向櫃檯人員  
06 佯稱作服飾批發賺2萬5千元，足認被告並非真有貸款需求，  
07 而係配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擔任領款車手。

08 (二)被告對於所謂美化金流行為，乃藉欺騙方式通過徵信以取得  
09 貸款，應知對方乃專行詐偽之人，無從信賴，且與自己素昧  
10 平生，卻敢於貿然告以可協助騙取信任以獲取貸款之犯罪計  
11 畫，甚至未曾提及代價，其真實目的猶為可疑。又金融帳戶  
12 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屬性甚高，斷無任意供他人中轉金流  
13 使用之理，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為金錢流  
14 通，亦必具備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掌握其用途及來源  
15 去向，猶無任意供傳遞來路不明款項，再提領交予不詳他人  
16 之理。被告為圖能以上開詐偽方式獲得貸款機會，甘冒遭人  
17 利用之高度風險而姑且一試，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上開  
18 專營詐偽、居心不正且來路不明之人使用，果然遭利用作為  
19 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收取贓款，繼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20 去向之工具，其基於縱該行為果真發生遭人利用而實際參與  
21 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作用，亦願容任而不違反其  
22 本意之主觀犯意，應堪認定。另依目前實務上常見提供帳戶  
23 之人之辯解，大多為「尋求貸款而遭人以美化帳戶等說詞欺  
24 騙」云云，應係詐騙集團與提供帳戶之人合作時，事先指導  
25 其人於日後作為脫罪之話術，此不乏提供帳戶之人自行供出  
26 事實之先例，自無從遽信。

27 (三)國內詐騙犯罪猖獗，不法份子為掩飾犯行，利用他人金融帳  
28 戶收取贓款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之手法，已迭經報章、  
29 媒體再三披露，政府單位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30 使用，在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等公共場所、設施，均以  
31 醒目張貼或反覆播送相關宣導海報、影片，被告顯可預見將

01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非熟識之他人收取匯款使用，可能為  
02 詐欺犯罪者用為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  
03 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  
04 結果，逃避檢警追緝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5 及所在而洗錢。

06 (四)原審採信被告不合理之說詞，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顯有  
07 違誤，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 08 三、惟查：

09 (一)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人頭  
10 帳戶)，並利用不知情之他人為其提領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  
11 之款項，經常以「假徵才、假借貸、假交友」等各種話術，  
12 騙取他人交付帳戶並為其提款，手法不斷進化更新。因此，  
13 對於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並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提款車手者，  
14 除非屬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具  
15 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政府  
16 或媒體已廣為宣導等理由，逕為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  
17 並提領帳戶內款項，即必然成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蓋  
18 「不確定故意」與「疏忽」無非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  
19 實務上常見因借貸或求職等原因，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並為其  
20 提款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而無法藉由一般方式  
21 取得借款，或因居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有人能及時  
22 提供貸款或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  
23 角度，要求其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具有一般理性而能  
24 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及提款之時空背景  
25 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  
26 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  
27 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  
28 證據而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  
29 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本件被告學歷高中肄業，行為時甫滿20歲，雖有工作經驗，  
31 惟工作內容均與金融行業無關，亦無申辦貸款之充足知識或

01 經驗，其辯稱：「當時我想經營網拍生意，而有貸款需求，  
02 我在FB上看到貸款廣告，留下聯絡資料，對方傳訊息給我說  
03 會有專人處理，我就將『劉家宏貸款顧問』加為LINE好友，  
04 依對方要求，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照片、郵局存摺封面、交易  
05 明細，及我要經營的服飾粉絲專頁給對方。對方說問了多間  
06 銀行，只有富邦銀行願意幫我辦貸款，說要看薪資證明我有  
07 在賺錢，但當時我的工作只有現金沒有薪資轉帳，對方請我  
08 再加『謝金彥』(LINE好友)，要我把帳戶提供給他們，陸續  
09 說有財務工程師將公司的錢轉到我戶頭裡面，可以跟銀行說  
10 是貸款，扣除貸款後有營收，再把那些錢提領出來。那些錢  
11 本來就不是我的，公司當時有派人來跟我收取那些錢，所以  
12 我就把錢給他們。當時有簽契約書，上面有律師章，所以我  
13 以為是真的」等語，並提出其與「劉家宏貸款顧問」及「謝  
14 金彥」之LINE對話紀錄、「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  
15 契約」為證，所辯因尋求貸款而受騙交付帳戶並依指示提款  
16 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17 (三)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劉家宏貸款顧問」之LINE對話紀錄，  
18 內容略以：「劉家宏貸款顧問」係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與  
19 被告聯繫，傳送「貼心提醒：要求寄出存摺提款卡以及先收  
20 費的都是詐騙哦！」訊息，並告知被告不同還款年期之貸款  
21 方案，要求被告提供雙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及近3個月交易  
22 明細內頁、名片、服飾粉專。被告即依指示傳送前述資料，  
23 並詢問「如果晚上兼職當司機，但因為沒有營業執照，那種  
24 可以嗎」，「劉家宏貸款顧問」回覆「你有接單群嗎？可以  
25 截圖給我，我都給經理看」。經被告回傳接單群截圖，並依  
26 要求提供貸款人聯絡資訊、公司資料、直系親屬聯絡人後，  
27 「劉家宏貸款顧問」於同年11月13日接續與被告通話聯繫，  
28 並於11月14日傳訊「早安，我今天會再多問幾家銀行，公司  
29 開會也會再問看看有沒有辦法，再保持聯絡」。被告詢問  
30 「富邦無法嗎」，「劉家宏貸款顧問」表示「談下來還是要  
31 三個月」，再於同年11月15日傳送「謝金彥」LINE個人檔案，

01 指示被告傳送「謝經理您好，我是黃柏頤先生，許志強許總  
02 經理介紹的」訊息予「謝金彥」。被告與「謝金彥」聯繫上  
03 後，仍持續向「劉家宏貸款顧問」回報進度，「劉家宏貸款  
04 顧問」再稱已與銀行協調確定可以貸款，請被告提供銀行撥  
05 款帳戶(原審卷第163至175頁)。核與被告所辯其為經營網拍  
06 生意有貸款需求，而與「劉家宏貸款顧問」聯繫等語相符。  
07 其中「劉家宏貸款顧問」先提醒被告詐騙都是要求提供提款  
08 卡等訊息，彰顯其與詐欺集團之差別後，再告知貸款方案、  
09 要求被告提供詳細個人資訊、即時更新向銀行洽詢貸款進  
10 度，營造確有經營代辦貸款業務之外觀假象，與一般借貸需  
11 審核申請貸款人資料及個人債信能力等情，若符合節，足使  
12 被告難於第一時間警覺該代辦貸款有涉及不法之可能，此由  
13 被告除對方要求之資料外，更主動詢問是否需要提供其兼職  
14 白牌車司機之證明，益徵被告已深信「劉家宏貸款顧問」為  
15 協助辦理貸款之人。

16 (四)再對照被告與「謝金彥」之LINE對話紀錄，其內容顯示被告  
17 依「劉家宏貸款顧問」前述說詞，與「謝金彥」聯繫後，  
18 「謝金彥」傳送合約QRCode予被告，並稱「帳號填合約上，  
19 因律師考慮你距離太遠，採用線上簽約方式就好。你到7-11  
20 雲端下載合約，填寫清楚，簽字蓋章，手持合約，自拍發給  
21 我」等語。被告對違約金填寫數額有疑問時，亦即時詢問  
22 「謝金彥」，經回覆「違約金的部分，律師是說你打算貸款  
23 多少錢就填多少金額」。被告因於111年11月16日傳送填寫  
24 完成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內容略  
25 為：「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匯入被告名下銀行  
26 帳戶，作為帳戶流水數據，被告則須當日立即前往指定銀  
27 行，將資金全數提領並交還公司，公司匯入被告帳戶之資  
28 金，被告無權挪用，如被告違反規定，公司將對其採取相關  
29 法律途徑，並向被告求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作為賠償；  
30 被告申請之銀行貸款審核過件後，需支付公司費用1萬8,000  
31 元等語。而被告所填寫之帳戶，即為本案A、B、C帳戶，該

01 契約末尾蓋有「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怡珍律師」  
02 印文，而取信於被告(偵一卷第117頁、原審卷第179至185  
03 頁)，足見「謝金彥」利用「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名義  
04 與被告簽立契約，佯稱可製作資金往來之流水證明，以協助  
05 被告申辦貸款，並約定被告須支付之費用，更強調匯入被告  
06 帳戶之款項，均為公司資金，被告須於當日提領交還。上述  
07 契約書既蓋有「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怡珍律師」  
08 等印文，外觀上可形成相當之公信力，衡情足使一般人信為  
09 真實。被告所辯其因誤信「謝金彥」及「麗豐資產股份有限  
10 公司」係委辦貸款業者，配合對方指示以製作資金往來證明  
11 等語，信而有徵，應非虛妄。

12 (五)被告嗣與「謝金彥」約定於111年11月17日配合操作，而於  
13 當日依「謝金彥」指示，傳送其在自動櫃員機所列印之A、  
14 B、C帳戶餘額明細表，並表示「三家目前都沒有進帳」，  
15 「謝金彥」即稱「銀行還沒開門，怎麼安排匯款？」，被告  
16 回覆「了解，我以為進去了」等語。「謝金彥」再於同日  
17 上午10時44分，要求被告「查詢郵政餘額」，經被告查得已有  
18 35萬元匯入後，「謝金彥」即告知被告「請你臨櫃提領現金  
19 32萬5,000元，表示你做服裝批發，賺2萬5,000元」。被告  
20 即前往郵局臨櫃提款，因忘記存簿密碼，且未攜帶身分證，  
21 而通知「謝金彥」需先辦理補發身分證時，「謝金彥」回覆  
22 「好，我跟財務說明一下情況」。其後被告即依「謝金彥」  
23 指示查詢帳戶餘額、提領款項並交予「謝金彥」指派之人，  
24 「謝金彥」則依被告所交付款項金額，傳送「茲收到黃柏頤  
25 先生交付現金○○元整。謝金彥」等訊息，並於被告詢問下  
26 一步動作時，稱「財務要開始安排國泰世華操作，國泰入  
27 帳」等語。而被告於當日依指示提款、交款完成後，復傳訊  
28 「劉家宏貸款顧問」稱「今天都處理完了，我要提供什麼給  
29 你」，「劉家宏貸款顧問」於翌日回覆「不用，經理那邊會  
30 把資料給我，我拿去銀行就可以了」，被告則詢問核發貸款  
31 進度及代辦費用之收取方式(原審卷第175、185至223頁)。

01 其中被告補辦身分證、變更郵局帳戶密碼等情，核與被告之  
02 身分證記載111年11月17日補發，及B帳戶所載交易明細相符  
03 （警二卷第15頁、原審卷第141頁）。前述對話內容與實際  
04 過程時序相符，顯非事先杜撰內容之虛偽證據。且被告提款  
05 當日，「謝金彥」仍持續以公司財務安排資金匯入，需被告  
06 提款返還，並製造盈利假象，指示被告臨櫃提領等話術，使  
07 被告更加深信其提供A、B、C帳號，並依指示提款及交款，  
08 確係為美化帳戶以順利貸款，被告方於完成後立即回報「劉  
09 家宏貸款顧問」以追蹤核貸進度。被告既深信匯入其帳戶之  
10 款項係「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自無可能預見各該  
11 款項實係本案被害人受騙匯入之詐欺所得，而其提款及交款  
12 行為實係洗錢之可能，難認有何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及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

14 (六)復參以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上午10時39分許，經國泰世華  
15 銀行通知其A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被告隨即於同日10時46  
16 分傳訊「謝金彥」，詢問「為什麼國泰打過來跟我說昨天的  
17 多筆款項是詐騙？」，經「謝金彥」回覆「我已經通知律師  
18 找財務了解情況」後，被告表示「大概什麼時候能有答案，  
19 我根本不想事情變複雜，怎麼就這樣了」；被告並同時聯繫  
20 「劉家宏貸款顧問」，詢問「這樣警示帳戶，匯款錢怎麼  
21 辦？現在怎麼處理」，其後並持續撥打電話試圖聯繫「謝金  
22 彥」、「劉家宏貸款顧問」，然均未獲回應，被告即於111  
23 年11月22日報警處理，報案內容與其前揭辯詞及對話紀錄、  
24 契約顯示情形相符，此有前述對話紀錄、被告之報案筆錄、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6 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3年1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  
27 00276號函足憑(偵一卷第173頁、原審卷第147、177至179、  
28 223至229、333至334頁)。依據被告前述反應，更足以證明  
29 其確係受詐欺集團話術蒙騙，自始不具預見並容任前述詐欺  
30 及洗錢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31 (七)被告學歷為高中肄業，案發時年僅20歲，涉世未深，其與

01 「劉家宏貸款顧問」、「謝金彥」聯繫時，正值急需資金以  
02 經營網拍生意之際，復無申辦信用貸款之經驗(偵一卷第22  
03 頁、偵十二卷第202頁、原審卷第134頁)，以本案詐欺集團  
04 上述環環相扣之綿密話術，佐以被告處於急迫需貸款資金、  
05 不具相關金融知識，復無相關貸款經驗之情形下，實難排除  
06 其因受騙而誤信詐欺集團話術之可能，自不能單憑被告未能  
07 理性判斷本案詐欺集團所稱美化帳戶方式，與一般合法貸款  
08 程序或常情不符，遽謂被告已預見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涉及  
09 不法犯罪，將之提領會造成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0 結果，輕率認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八)至於上訴意旨所引用之他案判決(本院111金上訴字第234  
12 號、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9、240號)，其認定各該他案被告  
13 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主要理由，係因  
14 該他案被告曾有多次向銀行申辦貸款之經驗，或已自白其與  
15 詐欺集團合意將帳戶販賣供犯罪使用之起因、過程及對價，  
16 並經對方指導事後如何應付警方調查之說詞等情，核與本案  
17 被告並無充足貸款經驗，復無事證足認其所辯因尋求貸款而  
18 受騙交付帳戶並依指示提款，及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19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報案證明」等，均係  
20 詐欺集團事先套招之脫罪遁詞或預先製作之虛偽證據等情，  
21 迥不相同，難以比附援引，自不應受上述他案判決所拘束  
22 (其餘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23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及上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證明  
24 被告確有被訴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應認舉證不足。  
25 原審以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  
26 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仍執上訴意旨，而指摘原判決諭知  
27 無罪為不當，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退回併辦部分：

29 至於檢察官於第二審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  
30 年度偵字第26340號、113年度偵字第21382號、113年度偵字  
31 第21395號共3件)，因起訴部分既經諭知無罪之判決，移送

01 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即不生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02 皆非起訴效力所及，不得併予審理，均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  
03 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毛麗雅、任亭、陳筱茜移送併辦，檢察官劉玲興、李廷輝到庭  
07 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0 法官 莊崑山  
11 法官 林柏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被告不得上訴。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6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7 院」。

18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1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2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4 三、判決違背判例。

25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6 之審理，不適用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雅芳

29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1 112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黃柏頤  
03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04 古晏如律師  
05 林承右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4  
07 6號、第9647號、第9649號、第9652號、第9653號、第9654號、  
08 第9658號、第9877號、第9878號、第14269號、第14396號），本  
09 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柏頤無罪。

12 理 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柏頤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  
14 通常經驗，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意交與欠缺信賴基礎  
15 之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可預  
16 見為他人提領、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亦可能成為替詐欺之  
17 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該人恐有掩飾或隱匿其  
18 犯罪所得去向，而利用他人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便  
19 利詐欺者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轉匯他人帳  
20 戶，使之成為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逃  
21 避國家查緝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  
22 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23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  
24 民國111年11月15日晚上6時40分許，將其本人向國泰世華商  
25 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  
26 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  
27 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申辦00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以及  
29 其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30 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31 稱「謝金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

01 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被告所提供A帳戶、B帳戶及C帳戶  
02 之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04 一所示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  
05 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06 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被告依「謝金彥」  
07 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全數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08 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之不法所  
09 得去向。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後，始循線查悉  
10 上情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嫌。

13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  
1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7 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犯  
18 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19 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  
20 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22 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  
23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4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25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6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27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柏頤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30 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  
31 詢中之指訴、證述及提供之證據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櫃

01 檯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光碟3片、畫面擷取照片8張、取  
02 款憑證影本1份；富邦商業銀行櫃檯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  
03 像光碟1片、畫面擷取照片7張、提存款交易憑條影本1份；  
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畫面擷取照片1  
05 2張、郵政提款單影本1份；被告所提供與「謝金彥」之LINE  
06 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A、B、C帳戶帳號提供予「謝金彥」  
08 後，依指示提領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再轉  
09 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客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辯稱：當時我想經營網  
11 拍生意有貸款需求，我在FB上看到貸款廣告，我留聯絡資  
12 料，對方就傳訊息給我說會有專人處理，之後我就加「劉家  
13 宏貸款顧問」為好友，我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照片、郵局存摺  
14 封面、交易明細，及我要經營的服飾粉絲專頁頁面給對方，  
15 對方說問了多間銀行，只有富邦銀行願意幫我辦貸款，說要  
16 看薪資證明我有在賺錢，但當時我的工作只有現金沒有薪資  
17 轉帳，所以對方請我再加「謝金彥」，要我把帳戶提供給他  
18 們，他們陸續說有財務工程師把公司的錢轉到我的戶頭裡  
19 面，可以跟銀行說是貨款，扣除貨款後有營收，再把那些錢  
20 提領出來，那些錢本來就不是我的，公司當時有派人來跟我  
21 收取那些錢，所以我就把錢給他們；當時有簽契約書，上面  
22 有律師章，所以我以為是真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  
23 被告為高中肄業，行為時剛滿20歲，涉世未深，雖有工作經  
24 驗，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均與金融事業無關，並無累積對於  
25 一般民間貸款如何申請、辦理之知識經驗；且由被告與「劉  
26 家宏貸款顧問」、「謝金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  
27 告係誤信其等之話術及要求被告簽署之契約，深信代辦業者  
28 會幫他做金融帳戶的薪資美化，而依其等指示提供帳戶、提  
29 款及交付款項，被告顯係遭詐欺集團所利用，對於行為涉犯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並無預見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111年11月15日晚上6時40分許，將其A、B、C帳戶

01 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及其本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照片，以LI  
02 NE傳送予「謝金彥」，A、B、C帳戶之帳號即為本案詐欺集  
03 團所取得；另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  
04 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  
05 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  
06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被告依「謝金彥」指示提領附表  
07 一所示之款項，並全數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為被  
08 告所是認或不爭執（見金訴卷第137頁），並有國泰世華商  
09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2月0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  
10 0214419號函暨所附A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開戶證件、對帳  
11 單、交易明細查詢、網銀/語音密碼狀態及異動記錄查詢、  
12 掛失變更資料、112年5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85211  
13 號函暨所附111年11月17日取款憑證、112年5月26日國世存  
14 匯作業字第1120091250號函暨所附提領光碟、被告臨櫃與自  
15 動櫃員機提款影像與光碟；B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  
16 有限公司112年5月18日儲字第1120173535號函暨所附被告臨  
17 櫃提領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高雄郵局112年5月31日高營  
18 字第1120000766號函暨所附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影像與光  
19 碟（含臨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行11  
20 1年12月13日北富銀博愛字第1110000064號函暨所附C帳戶之  
21 客戶基本資料、非帳務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細項、112年5  
22 月25日北富銀博愛字第1120000045號函暨所附提存款交易憑  
23 條、被告臨櫃與自動櫃員機提款影像與光碟等件（見警一卷  
24 第23至43頁；警二卷第13至15頁；警六卷第27至33頁；偵一  
25 卷第177、179至181、185至199、203至219、223至224、229  
26 至251頁及證物袋），及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  
27 之證據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28 (二)惟按近年來我國檢警極力偵查詐欺集團犯罪，由於詐欺集團  
29 詐騙被害人後需取得贓款，復要避免遭檢警查獲集團成員真  
30 實身分，故需大量蒐集人頭帳戶，並尋覓車手負責提款，然  
31 因檢警近年追查詐欺集團之成果，詐欺集團對此亦有所應

01 變，為能順利取得人頭帳戶或募得車手，遂改以其他方式取  
02 得、徵求。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  
03 因人而異，況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更時有高學歷、有豐富  
04 知識或社會經驗者遭詐欺之情事發生，故非僅憑學識、工作  
05 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又詐欺集團  
06 成員取得帳戶使用、指示他人提款之可能原因甚多，或因帳  
07 戶所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進而提款，抑或於無意間洩  
08 漏，甚或因帳戶所有人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09 並配合提款，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  
10 有犯意聯絡而為之，苟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或依指示  
11 提領帳戶內款項時，主觀上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犯罪  
12 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帳戶所有人提  
13 供之帳戶或帳戶所有人提領該款項，即認帳戶所有人確有幫  
14 助詐欺取財或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因此，有關詐欺犯罪成  
15 立與否，自不得逕以帳戶所有人持有之帳戶有無淪為詐欺集  
16 團使用為斷，應予審究被告究竟係基於何原因提供其帳戶予  
17 詐欺集團，及為何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提款及交付款項，用以  
18 認定被告對於其行為成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主觀上有  
19 無認識或預見，綜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  
20 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本於經驗法則，以為判斷  
21 之基礎，審慎認定。

22 (三)觀諸被告提供其與「劉家宏貸款顧問」之LINE對話記錄，可  
23 見「劉家宏貸款顧問」於111年11月11日與被告聯繫之初，  
24 即稱「貼心提醒：要求寄出存摺提款卡以及先收費的都是詐  
25 騙哦！」，並告知被告不同還款年期之貸款方案，暨要求被  
26 告提供雙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及近三個月內頁交易明細、名  
27 片、服飾粉專；嗣被告傳送上開資料，並詢問「如果晚上兼  
28 職當司機，但因為沒有營業執照，那種可以嗎」，「劉家宏  
29 貸款顧問」回覆「白牌這種你有接單群嗎？可以截圖給我，  
30 我都給經理看」。經被告回傳接單群截圖，並依「劉家宏貸  
31 款顧問」要求提供貸款人聯絡資訊、公司資料、直系親屬聯

01 絡人後，「劉家宏貸款顧問」接續於111年11月13日與被告  
02 通話聯繫，並於同年月14日傳訊「早安，我今天會再多問幾  
03 家銀行，公司開會也會再問看看有沒有辦法，再保持聯  
04 絡」，被告詢問「富邦無法嗎」，「劉家宏貸款顧問」表示  
05 「談下來還是要三個月」，再於同年月15日傳送「謝金彥」  
06 之LINE個人檔案，並指示被告傳送「謝經理您好，我是黃柏  
07 頤先生，許志強許總經理介紹的」訊息予「謝金彥」。而被  
08 告與「謝金彥」聯繫上之後，仍持續向「劉家宏貸款顧問」  
09 回報進度，「劉家宏貸款顧問」再稱已與銀行協調確定可以  
10 貸款，請被告提供銀行撥款帳戶，有上開對話紀錄可佐（見  
11 金訴卷第163至175頁）。核與被告辯稱係為經營網拍生意有  
12 貸款需求，因而與「劉家宏貸款顧問」聯繫之詞相符，其中  
13 「劉家宏貸款顧問」先提醒被告詐騙都是要求提供提款卡之  
14 訊息，以彰顯其與詐欺集團之差別後，再告知貸款方案、要  
15 求被告提供詳細個人資訊、即時更新向銀行洽詢貸款進度，  
16 營造確有經營代辦貸款業務之外觀假象，衡情與一般借貸需  
17 審核申請貸款人之資料與個人債信能力等常情，並無顯著不  
18 同，使被告難以於第一時間即意識該代辦貸款有涉及不法之  
19 可能，此由被告除對方要求之資料外，更主動詢問是否需提  
20 供兼職司機之證明，亦可徵被告確實認知「劉家宏貸款顧  
21 問」為協助其辦理貸款之人。

22 (四)次對應被告與「謝金彥」之LINE對話記錄，顯示被告立刻以  
23 上開「劉家宏貸款顧問」提供之說詞與「謝金彥」聯繫，  
24 「謝金彥」即傳送合約之QRCode予被告，並稱「帳號填合約  
25 上。律師考慮你距離太遠，採用線上簽約方式就好。你到7-  
26 11雲端下載合約，填寫清楚，簽字蓋章，手持合約，自拍發  
27 給我」。被告遇有違約金填寫數額之疑問時，亦即時詢問  
28 「謝金彥」，「謝金彥」則回覆「違約金的部分，律師是說  
29 你打算貸款多少錢就填多少金額」。被告因而於111年11月1  
30 6日傳送填寫完成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  
31 約」，該合約內容略為：「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

01 金匯入被告名下銀行帳戶作為帳戶流水數據，被告必須於當  
02 日立即前往指定銀行將資金全數提領並交還公司，公司匯入  
03 被告帳戶之資金，被告無權挪用，如被告違反規定，公司將  
04 對被告採取相關法律途徑，並向被告求償新臺幣（下同）60  
05 萬元作為賠償，被告申請之銀行貸款審核過件後，需支付公  
06 司費用1萬8,000元等文字；被告填寫之帳戶即為本案A、B、  
07 C帳戶，契約末尾並有公司及律師用印以取信被告，有上開  
08 對話紀錄及契約足參（見偵一卷第117頁；金訴卷第179至18  
09 5頁）。足見「謝金彥」利用「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名  
10 義與被告簽立契約，佯稱可製作資金往來之流水證明以協助  
11 被告申辦貸款，約定被告須支付之費用，並表示匯入被告帳  
12 戶款項為公司資金，需於當日提領交還，則被告因此誤信其  
13 係委辦貸款並配合製作資金往來之財力證明，實非無可能。

14 (五)嗣被告與「謝金彥」約定於111年11月17日配合操作，即於  
15 當日依「謝金彥」指示傳送其至自動櫃員機列印之A、B、C  
16 帳戶餘額明細表，並表示「三家目前都沒有進帳」，「謝金  
17 彥」即稱「銀行還沒開門，怎麼安排匯款？」，被告回覆  
18 「了解，我以為進去了」。「謝金彥」再於同日上午10時44  
19 分，要求被告「查詢郵政餘額」，經被告查得已有35萬元匯  
20 入後，「謝金彥」即告知被告「請你臨櫃提領現金32萬5,00  
21 0元，表示你做服裝批發，賺2萬5,000元」。嗣被告至郵局  
22 臨櫃提款，因忘記存簿密碼且未攜帶身分證，通知「謝金  
23 彥」需先辦理補發身分證時，「謝金彥」回覆「好，我跟財  
24 務說明一下情況」。其後，被告即依「謝金彥」指示查詢帳  
25 戶餘額、提領款項並交付予指定之人，「謝金彥」更會依被  
26 告所交付之款項金額，傳送「茲收到黃柏頤先生交付現金〇  
27 〇元整。謝金彥」等訊息，及於被告詢問下一步動作時，稱  
28 「財務要開始安排國泰世華操作，國泰入帳」等詞。而被告  
29 於當日依指示提款、交款完成後，復傳訊「劉家宏貸款顧  
30 問」稱「今天都處理完了，我要提供什麼給你」，「劉家宏  
31 貸款顧問」則於翌日回覆「不用，經理那邊會把資料給我，

01 我拿去銀行就可以了」，被告進而詢問核發貸款進度及代辦  
02 費用收取方式，有上開對話紀錄可查（見金訴卷第175、185  
03 至223頁）。其中關於被告補辦身分證、變更郵局帳戶密碼  
04 乙節，亦與被告之身分證有於111年11月17日補發之情，及  
05 前引B帳戶交易明細相符（見警二卷第15頁；金訴卷第141  
06 頁），足徵上開對話紀錄確屬真實。顯見於提款當日，「謝  
07 金彥」仍持續以公司財務安排資金匯入，需由被告提款返還  
08 等話術，合理化指示被告提領及交付款項之原因，更有以製  
09 造盈利假象為由，指定被告臨櫃提領金額之說詞，致使被告  
10 深信其提供本案A、B、C帳戶帳號及嗣後提款、交款等行  
11 為，均僅係為藉由美化帳戶達到順利貸款之目的，才會於完  
12 成後立即回報「劉家宏貸款顧問」，以追蹤核貸進度。由  
13 上，實難認被告就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為他人不法犯罪所  
14 得，而其提款及交款行為係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等情已有  
15 所預見，無從遽認被告有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六)再觀國泰世華銀行於111年11月18日上午10時39分通知被告  
18 其A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0時46分傳訊  
19 「謝金彥」，詢問「為什麼國泰打過來跟我說昨天的多筆款  
20 項是詐騙？」，經「謝金彥」回覆「我已經通知律師找財務  
21 了解情況」後，被告再表示「大概什麼時候能有答案，我根  
22 本不想事情變得複雜，怎麼就這樣了」；被告另同時聯繫  
23 「劉家宏貸款顧問」，詢問「這樣警示帳戶，匯款錢怎麼  
24 辦？現在怎麼處理」。其後並持續撥打電話試圖聯繫「謝金  
25 彥」、「劉家宏貸款顧問」，然均未獲回應，繼而於111年1  
26 1月22日報警處理，報案內容與其前揭辯詞及對話紀錄、契  
27 約顯示之情形相符，有上開對話紀錄、被告報案之警詢筆  
28 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9 證明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3日國  
30 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00276號函等件存卷可證（見偵一卷第  
31 173頁；金訴卷第147、177至179、223至229、333至334

01 頁)。則由被告於事發後積極聯繫「謝金彥」、「劉家宏貸  
02 款顧問」，並及時報案尋求協助等反應，均足以佐證其案發  
03 當時確實係受詐欺集團之話術所蒙騙，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  
04 意甚明。

05 (七)又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323至325頁），且被告學歷  
07 為高中肄業，案發時年僅20歲，涉世未深，其與「劉家宏貸  
08 款顧問」、「謝金彥」聯繫時，正值需要資金之際，復未曾  
09 有辦理信用貸款之經驗，業據其自陳在卷（見偵一卷第22  
10 頁；偵十二卷第202頁；金訴卷第134頁）。則以本案詐欺集  
11 團上述環環相扣且計劃周詳之話術，佐以被告處於急迫需要  
12 貸款、無過往前案經驗推論、不具備相關金融專業知識之情  
13 形下，實無從排除被告因一時失察而誤信本案詐欺集團話術  
14 之可能，殊難僅以被告未能理性判斷本案詐欺集團所稱美化  
15 帳戶方式，與一般合法貸款程序或常情不符，遽謂被告已預  
16 見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涉及不法犯罪，將之提領會造成掩飾  
17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八)至被告希冀藉由本案所為製造金流美化帳戶，雖不無以此方  
20 式欺瞞銀行之主觀認知，此作法亦與當今民眾向銀行融資貸  
21 款之程序有違。然縱令被告認識「美化帳戶」屬帳戶之「非  
22 法使用」，亦無從逕認被告已預見其為美化帳戶所提供之帳  
23 戶資料，將會被用作詐騙一般民眾財物或供一般洗錢之工具  
24 使用，蓋二者對象不同、行為模式大異，被告同意「謝金  
25 彥」等人以製造金流方式便利貸款，屬被告向銀行貸款是否  
26 涉及手續不當之問題，與被告同意或容任詐欺集團以其帳戶  
27 作為向第三人詐騙財物之工具，實難以等同視之，尚難因被  
28 告以製造金流為目的，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交付帳戶內款  
29 項，即推認被告具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所指被告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犯行，舉證容有未足，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  
02 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3 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04 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  
05 定及判決意旨，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  
06 之諭知，以昭審慎。

07 六、退併辦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3919號案  
09 件之告訴人賴淑芬、羅雅馨，與本案附表一編號6、8所示告  
10 訴人相同，為同一事實；告訴人姜雲生部分，被告則係交付  
11 同一B帳戶帳號，接續提領姜雲生遭詐騙之款項，被告以詐  
12 欺之接續犯意，同時侵害數人之個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3 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聲請併案審理；及以該署113年度偵字  
14 第3673號，再就上開姜雲生部分聲請併案審理。惟本案起訴  
15 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同一事實不可分之情形，  
16 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  
17 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2 法官 陳盈吉

23 法官 徐莉喬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挺豪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方式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及方式	被告交付提領款項地點
1	賴高梅 (已提告)	111年11月16日中午12時43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與賴高梅聯繫，佯稱其為賴高梅姪子，亟需用錢等語，致賴高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56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5萬元至A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下稱國泰世華明誠分行)，以臨櫃方式自A帳戶提領1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中油明誠加油站(下稱明誠加油站)附近
2	張溱芯 (已提告)	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周綠葉」與張溱芯聯繫，佯稱：無法使用蝦皮商城下單訂購翡翠，須匯款至特定帳戶始可完成訂購等語，致張溱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2萬2,123元至B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高雄凹仔底郵局(下稱凹仔底郵局)、以ATM自B帳戶提領6萬元、5萬8,000元(共2筆，小計11萬8,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Pxmart鼓山南屏店(下稱全聯鼓山南屏店)附近
3	李宗翰 (已提告)	111年11月17日上午12時42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線上購物平台旋轉拍賣、LINE暱稱「楊主任」與李宗翰聯繫，佯稱：無法使用前揭線上購物平台下單產品，須匯款至特定帳戶始可完成訂購等語，致李宗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2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1萬2,999元至A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22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A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共2筆，小計4萬元)。	稻香台灣小吃某分店(詳細地址不明)
4	張育寧 (已提告)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2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LINE暱稱「楊主任」與張育寧聯繫，佯稱：網路平台系統設定錯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扣款設定等語，致張育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1分許、以ATM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9,988元至A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11分許、在全聯鼓山南屏店、以ATM自A帳戶提領8萬7,000元。	全聯鼓山南屏店附近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14分許、以ATM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9,985元至A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22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A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共2筆，小計4萬元)。	稻香台灣小吃某分店(詳細地址不明)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34分許、以ATM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8,000元至A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57分許、在國泰世華明誠分行、以ATM自A帳戶提領4萬4,400元。	國泰世華明誠分行附近
5	黃麒雅 (已提告)	111年11月16日晚上11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線上購物平台旋轉拍賣、LINE暱稱「Carousel線上客服」與黃麒雅聯繫，佯稱：無法使用前揭線上購物平台	①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2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8,699元至A帳戶。		

			販售產品，須匯款至特定帳戶始可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黃麒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②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3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7,695元至A帳戶。		
6	賴淑芬 (已提告)	111年11月13日之某時(詳細時間不明)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與賴淑芬聯繫，佯稱其為賴淑芬弟媳，亟需用錢等語，致賴淑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8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5萬元至C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博愛分行、以臨櫃方式自C帳戶提領15萬元。	明誠加油站附近
7	賴俊吉 (已提告)	111年10月29日晚上6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沈鈺琳」與賴俊吉聯繫，佯稱：其持有賴俊吉之不雅照片，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將不雅照片刪除等語，致賴俊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2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0萬元至A帳戶。	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5分許、在國泰世華明誠分行、以ATM自A帳戶提領10萬元。	明誠加油站附近
8	羅雅馨 (已提告)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Christine Marie Fuentes」及電話與羅雅馨聯繫，佯以購買羅雅馨於Facebook上所販售之二手衣物，惟因設定錯誤無法下單，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設定等語，致羅雅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4萬9,918元至B帳戶。 ②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4萬6,026元至B帳戶。 ③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1萬10元至B帳戶。	①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B帳戶提領6萬元、5萬8,000元(共2筆，小計11萬8,000元)。 ②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5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B帳戶轉帳1萬92元至C帳戶。 ③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6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C帳戶提領1萬5元。	明誠加油站附近
9	楊靜源 (已提告)	111年11月15日晚上10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LINE暱稱「開心」與楊靜源聯繫，佯稱其為楊靜源女兒，亟需用錢等語，致楊靜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32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35萬元至B帳戶。	①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27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臨櫃方式自B帳戶提領32萬5,000元。 ②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38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B帳戶提領2萬5,000元。	全聯鼓山南屏店附近
10	江侑臻 (已提告)	111年11月17日之某時(詳細)	詐騙集團成員以線上購物平台旋轉拍賣、LINE暱稱「Carousel1線上客服」與江侑臻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11分許、在全聯鼓山南屏店、以ATM自A	全聯鼓山南屏店附近

		時間不明)	聯繫，佯稱：無法使用前揭線上購物平台販售產品，須匯款至特定帳戶始可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江侑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萬1,015元至A帳戶。	帳戶提領8萬7,000元。	
11	徐偉哲 (已提告)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LINE暱稱「陳家強」與徐偉哲聯繫，分別冒充「順發3C量販店」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客服人員佯稱：前揭量販店系統設定錯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徐偉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1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1萬966元至A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22分許、在凹仔底郵局、以ATM自A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共2筆，總計4萬元)。	稻香台灣小吃某分店(詳細地址不明)
12	張建桐 (未提告)	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LINE暱稱「陳家強」與張建桐聯繫，分別冒充「襯衫生活」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客服人員佯稱：訂單系統設定錯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張建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5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9,987元至A帳戶。 ②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9,981元至A帳戶。 ③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9,981元至A帳戶。	111年11月17日晚上6時11分許、在全聯鼓山南屏店、以ATM自A帳戶提領8萬7,000元。	全聯鼓山南屏店附近
				總計：104萬9,405元		

##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賴高梅(即附表一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賴高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至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一卷第47至52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一卷第53頁) (4)告訴人賴高梅手機擷取資料(見警一卷第55至62頁)
2	張溱芯(即附表一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張溱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7至1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二卷第17至20、27頁) (3)告訴人張溱心手機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21至25頁)
3	李宗翰(即附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宗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三卷第7至9頁)

	表一編號3)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三卷第49至52頁) (3)告訴人李宗翰手機擷取資料(見警三卷第53至54頁)
4	張育寧(即附表一編號4)	(1)證人即告訴人張育寧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四卷第7至1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四卷第57至65頁) (3)台新銀行與國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四卷第51頁) (4)告訴人張育寧手機擷取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四卷第53至55頁)
5	黃麒雅(即附表一編號5)	(1)證人即告訴人黃麒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五卷第7至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五卷第11至19頁) (3)告訴人黃麒雅手機擷取資料、翻拍照片(見警五卷第23至31頁)
6	賴淑芬(即附表一編號6)	(1)證人即告訴人賴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六卷第7至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六卷第35至39頁) (3)告訴人賴淑芬手機擷取資料(見警六卷第11至12頁) (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六卷第41頁)
7	賴俊吉(即附表一編號7)	(1)證人即告訴人賴俊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七卷第17至2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七卷第21至33頁) (3)告訴人賴俊吉匯款單據影本、翻拍照片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見警七卷第35至46頁) (4)告訴人賴俊吉手機擷取資料(見警七卷第47至100頁)
8	羅雅馨(即附表一編號8)	(1)證人即告訴人羅雅馨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八卷第13至15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八卷第35至39頁) (3)告訴人羅雅馨手機擷取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八卷第41至51頁)
9	楊靜源(即附表一編號9)	(1)證人即告訴人楊靜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九卷第9至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九卷第15至27頁) (3)告訴人楊靜源手機擷取資料與翻拍照片(見警九卷第29至38頁)
10	江侑臻(即附表一編號10)	(1)證人即告訴人江侑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十卷第41至4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十卷第9、13、17頁) (3)告訴人江侑臻手機擷取資料(見警十卷第43至55頁)
11	徐偉哲(即附表一編號11)	(1)證人即告訴人徐偉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十卷第61至6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十卷第11、15、19頁) (3)告訴人徐偉哲提供之詐欺集團LINE個人主頁與對話紀錄手機擷取資料(見警十卷第67至69頁) (4)告訴人徐偉哲之彰化銀行、郵局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及斗六車站置物櫃現場照片(見警十卷第71至75頁) (5)彰化銀行網銀轉帳交易明細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十卷第77至79頁)
12	張建桐(即附表一編號12)	(1)證人即被害人張建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十一卷第7至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十一卷第9至25頁) (3)被害人張建桐手機翻拍照片(見警十一卷第27至33頁)

##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679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6124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7111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三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612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四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5732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五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6641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六卷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新北警林刑字第11154165913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七卷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7298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八卷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7592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九卷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20921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十卷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37299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十一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46號卷	偵一卷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47號卷	偵二卷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49號卷	偵三卷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2號卷	偵四卷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3號卷	偵五卷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4號卷	偵六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8號卷	偵七卷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77號卷	偵八卷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78號卷	偵九卷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69號卷	偵十卷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96號卷	偵十一卷
23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50號卷	審金訴卷
24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4號卷	金訴卷